**洞口县第三次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**

洞口县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洞口县自然资源局 洞口县统计局

（2022年1月17日）

2018年10月我县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开始部署启动，三年来，在县委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各乡镇（街道、管理区）主动配合，相关部门密切协作，三调办全体工作人员攻坚克难，按照“全图斑调查、全野外核查”的模式，使用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1:2000数据统一制作调查底图，以2019年12月31日为统一时点，全面查清了全县国土利用状况和自然资源家底。全县调查图斑共计204646个，调查范围覆盖了整个县域界线，为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，自下而上开展了7轮次县级自查、市州监理、省级核查，圆满完成了“三调”工作。2020年11月，我县“三调”成果一次性通过国家级核查。现将全县主要地类数据公布如下：

**（一）耕地736733.85亩（49115.59公顷）。**其中，水田609808.35亩（40653.89公顷），占比82.77%；旱地126925.5亩（8461.70公顷），占比17.23%。另外还有16986.45亩（1132.43公顷）位于城镇村庄范围内尚未建设的土地中，现状为耕地，其中水田11543.25亩（769.55公顷），旱地5443.2亩（362.88公顷）。

总体来看，耕地主要分布在石柱镇、岩山镇、醪田镇、花古街道、花园镇、雪峰街道、山门镇、毓兰镇、黄桥镇、石江镇、竹市镇、高沙镇等乡镇，占全县耕地的82.37%。我县耕地整体位于国家划定的一年两熟制区域，均位于年降水量1000mm以上地区。位于2度以下坡度（含2度）的耕地245896.5亩（16393.1公顷），占比33.38%；位于2－6度坡度（含6度）的耕地281286.45亩（18752.43公顷），占比38.18%；位于6－15度坡度（含15度）的耕地142088.7亩（9472.58公顷），占比19.29%；位于15－25度坡度（含25度）的耕地44858.4亩（2990.56公顷），占比6.09%；位于25度以上坡度的耕地22603.8亩（1506.92公顷），占比3.06%。在城镇村庄范围内的耕地中，位于2度以下坡度（含2度）的耕地4328.25亩（288.55公顷）；位于2－6度坡度（含6度）的耕地6753.3亩（450.22公顷）；位于6－15度坡度（含15度）的耕地3782.7亩（252.18公顷）；位于15－25度坡度（含25度）的耕地1560.45亩（104.03公顷）；位于25度以上坡度的耕地561.75亩（37.45公顷）。

**（二）园地63578.25亩（4238.55公顷）。**其中，果园47647.2亩（3176.48公顷），占比74.94%；茶园3432.45亩（228.83公顷），占比5.4%；其他园地12498.6亩（833.24公顷），占比19.66%。总体来看，园地主要分布在花古街道、文昌街道、黄桥镇、醪田镇、石江镇、茶铺茶场管理区、毓兰镇、高沙镇、竹市镇、山门镇、雪峰街道等乡镇，占全县园地的76.2%。

**（三）林地1974059.4亩（131603.96公顷）。**其中，乔木林地1410583.2亩（94038.88公顷），占比71.46%；竹林地402359.55亩（26823.97公顷），占比20.38%；灌木林地28063.95亩（1870.93公顷），占比1.42%；其他林地133052.7亩（8870.18公顷），占比占比6.74%。第二次土地调查时为耕地及其后的新增耕地中，因农业结构调整和生态建设等方面原因，在“三调”时实地为林地的共计77210.4亩（5147.36公顷），根据有关要求，我县将对这类土地单独进行管理。总体来看，林地主要分布在黄桥镇、长塘瑶族乡、石江镇、石柱镇、大屋瑶族乡、古楼乡、桐山乡、渣坪乡、江口镇、月溪镇、罗溪瑶族乡等乡镇，占全县林地的71.46%。

**（四）草地8655.75亩（577.05公顷）。**其中其他草地8655.75亩（577.05公顷），占比100%。总体来看，草地主要分布在竹市镇、高沙镇、黄桥镇、江口镇、罗溪瑶族乡等乡镇，占全县草地的71.55%。

**（五）湿地5531.7亩（368.78公顷）。**湿地是“三调”新增的一级地类，包括8个二级地类，我县涉及1个二级地类。其中内陆滩涂5531.7亩（368.78公顷），占比100%。总体来看，湿地主要分布在竹市镇、山门镇、醪田镇、花园镇、石江镇、高沙镇、黄桥镇等乡镇，占全县湿地的74.63%。

**（六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51052.15亩（16736.81公顷）。**其中，建制镇用地40702.35亩（2713.49公顷），占比16.21%；村庄用地199092.75亩（13272.85公顷），占比79.31%；采矿用地6507.15亩（433.81公顷），占比2.59%；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4749.9亩（316.66公顷），占比1.89%。总体来看，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主要分布在雪峰街道、花古街道、文昌街道、毓兰镇、山门镇、石江镇、黄桥镇、竹市镇、高沙镇等乡镇，占全县城镇村及工矿用地的73.22%。

**（七）交通运输用地44429.7亩（2961.98公顷）。**其中，铁路用地1856.1亩（123.74公顷），占比4.18%；公路用地14319.45亩（954.63公顷），占比32.23%；农村道路28184.1亩（1878.94公顷），占比63.43%；机场用地70.05亩（4.67公顷），占比0.16%。总体来看，交通运输用地中面积占比最大的地类是农村道路和公路用地，占全县交通运输用地的85.53%。

**（八）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5183.95亩（7678.93公顷）。**其中，河流水面36943.05亩（2462.87公顷），占比32.07%；水库水面22399.35亩（1493.29公顷），占比19.45%；坑塘水面34091.85亩（2272.79公顷），占比29.60%；沟渠19736.25亩（1315.75公顷），占比17.13%；水工建筑用地2013.45亩（134.23公顷），占比1.75%。总体来看，雪峰街道、山门镇、罗溪瑶族乡、花园镇、毓兰镇、竹市镇、黄桥镇、石江镇、高沙镇等乡镇的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较大，占全县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的69.80%。

“三调”数据成果全面客观反映了我县国土利用状况和自然资源家底，同时也反映了耕地“非粮化”趋势明显、生态状况在局部地区不稳定、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不高等方面的问题，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解决。**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。**压实党委、政府耕地保护责任，实施耕地全程一体化保护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严格管控“非粮化”，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，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。**要坚持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。**坚持系统观念，统筹开展生态建设，强化监测保护，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，逐步提升生态环境状况。**要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。**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和结构，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，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，盘活城乡存量用地，加强开发园区管理，着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。**要加强数据共享应用。**各级各部门应充分应用“三调”成果，将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，支撑自然资源管理等工作的底图底数，有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